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文崎  
聯絡電話：02-82366649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peiu47@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4589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曾任國營事業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民國114年11月13日北市圖人字第1143009681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退撫法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其依退撫法辦理退休時，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又所具「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退撫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目前僅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於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無國營事業之年資。準此，國營事業年資並非退撫法所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適用範圍，爰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始自國營事業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國營事業之年資，已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本案○君於109年3月31日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台灣中油）轉任貴館書記，依前開規定，其於台灣中油之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自無補繳之請求權時效問題。至於本部107年9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74402925號函係規範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請求權時效之計算，以邱員於退撫法施行後始轉任公務人員，並無原退休法之適用，自不生依原退休法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之情形，爰非屬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立圖書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